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5年7月30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黃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檢、調、關聯手 斬斷跨境毒品鏈

基檢偵結起訴越南籍運毒集團走私近 400 公斤大麻來臺案

一、本案犯罪事實

- (一) 越南籍男子阮○○(下稱阮男)與真實姓名不詳之外籍人士共組跨境運輸毒品集團，謀議先由不詳之成員於泰國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後，裝箱運輸至臺灣，並由阮男負責在臺灣接收貨物。謀議既定，即由不詳之成員於泰國境內，將第二級毒品大麻總計 795 包(驗餘淨重共 392.883 公斤，市價逾 5 億，下稱本案大麻)分散夾藏至裝有碎紙之 20 個棧板(下合稱本案棧板)，並於 115 年 4 月間運抵臺灣。
- (二) 然本案棧板於報關時，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察覺有異，發現其內夾藏本案大麻而查扣，復由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其後物流公司於同年 5 月 4 日派送本案棧板中之 2 板至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某處時，為專案小組查獲當場簽收且隨即開拆棧板之阮男。
- (三) 嗣該越南籍運毒集團又另行委由在臺之越南籍男子黃○○(下稱黃男)、范○○(下稱范男)代收本案大麻，並約定由黃男提供收貨地址，范男負責拆開棧板拿取毒品後運輸至他處，二

人分可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5 萬元及 5 仟元。該運毒集團乃於 115 年 6 月間某日，委由物流公司將本案棧板中之 1 板派送至黃男所提供位於宜蘭縣宜蘭市之收貨地址，黃男再通知范男前往該址分拆棧板，為專案小組成員當場查獲黃男及范男。

二、偵查結果

本案係由本署檢察官李國璋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被告阮男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被告黃男、范男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6 項、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懲治走私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運送走私物品未遂罪嫌。

三、本案經檢、調、關通力合作，始順利斬斷跨境毒品運輸鏈，阻絕毒品擴散，本署日後仍將持續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3.0」，結合各大緝毒系統強力緝毒，並積極「溯源斷根」，以維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